附件9

**注重“四个突出” 解决乡村治理难点问题**

**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区**

德阳市罗江区在乡村治理工作中，聚焦村（社区）机关化、行政化等突出问题，找准切入点，通过突出减负、赋能、增效、清廉，凝聚发展力量，着力推动乡村治理体系、机制、能力建设。

一、突出减负，规范村级事务

**一是松绑“万能村居”。**建立事项准入制度，明确涉及村（社区）的13项依法自治事项、57项依法协助政府事项和10项负面事项，厘清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与上级政府权责边界，杜绝层层转嫁责任。**二是整治“万能公章”。**编制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具证明事项清单和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两张清单”，将村（社区）出具证明事项由62项压缩至4项。积极推进“放管服”改革，探索“个人承诺制”证明形式。**三是整治“过度留痕”。**严格开展考核工作年度计划执行和审批报备，同一部门原则上每年最多开展1次综合性督查。建立区基层治理促进中心预审工作表格制度，今年3月执行以来，全区仅下发表格7张，叫停2个区级部门未经审批自行下发表格的行为。**四是整治“文山会海”。**全面实行“精文减会”，单份文件原则上不超过5000字，内容与上级文件重复率超过50%的不予发文；将每周三、四定为全区“无会日”，安排同一事项的会原则上只开1次，给干部抓落实留足时间。

二、突出赋能，激励干事创业

**一是优化组织设置。**着力解决“小马拉大车”问题，调整“超大党支部”，升格村（社区）党委23个、党总支44个，结合乡村振兴，围绕产业布局、项目建设等设立二级党支部89个；因地制宜调整村（社区）常职干部职数，在以往4职的基础上普遍增加1—3名常职干部，配强工作力量。**二是优化薪酬体系。**对村（社区）常职干部实行专职化管理，建立“基本补贴+岗位补贴+保险补贴+绩效考核奖励+职称补贴+职级补贴”全方位、全过程激励的薪酬体系，大幅提高村（社区）常职干部基本报酬，提升岗位吸引力。常职干部薪酬普遍增长3万元左右。**三是优化培训模式。**依托地方大学力量，成立城乡基层治理学院，分层分类开设壮大村集体经济、城乡基层治理、发展特色产业等专题培训班；组织村（社区）干部到成都、重庆等地区开展跟岗锻炼、现场教学。通过“理论+实践”，既教干什么，又教怎么干，学院成立以来共开展5期培训,参训500余人次。

三、突出增效，完善公共服务

**一是提升便民服务质量。**强化村（社区）干部民生事务“代办员”职责，抓实全省第二批镇村便民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三化”建设试点工作，扎实推进5个镇50个村（社区）“三化”建设任务，努力实现基层事情基层办、基层权力给基层。充分考虑镇村承接能力，下放便民服务事项镇级108项、村级51项（代办事项35项、全程办理事项16项）。今年1—7月全区村（社区）代办件总量达6400余件，较去年同期增长76%。**二是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强化村（社区）干部产业发展“领路人”职责，将减负赋能的成效转化为发展产业的动力，围绕“一核一环一廊”县域空间发展规划，打破行政区划壁垒，抓好优质粮油、晚熟柑橘、贵妃枣等特色产业，形成了45个特色村、11个园区产业村。**三是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强化村（社区）干部群众自治“组织者”职责，结合村（社区）“两委”换届，完成红白理事、公共卫生、人民调解等村（居）委会下属委员会的组建及负责人的推选，同步产生定向议事代表3429名，构建了“村级党组织+群众组织+社会组织”的基层共建共治体系。

四、突出清廉，护航乡村治理

**一是健全小微权力清单。**完善“四清四明”工作法，聚焦村级重大事项决策、资金管理、项目招投标管理、资产资源处置等集体管理事务，制定小微权利清单（一事一清单）。运用宣传栏、便民小卡片、服务指南手册等多种载体，主动公开清单内容。编制“微权力”运行流程图，设置“小微权力监督平台”，开通“民意直通车”功能模块。通过“清权、清责、清流、清单”四清举措，达到“干部用权明晰、群众办事明白、追究责任明确、办事结果明了”的四明效果，明晰干部责权，改变传统的村干部“一把抓”“一手抓”的混乱局面。**二是强化“三务”公开机制。**严格执行集体“三资”管理各项制度，建立集体资产、资源登记簿，规范资金管理账目。将“村财镇管”升级为“村财区审”，全面实施“组财镇管”，坚持无现金结算和“一卡通”管理长效机制。每月定时公开村级事务管理、基础设施建设、集体“三资”使用等党务、村（居）务、财务情况。重要事务、重大资金使用、重点工程建设等涉及村（居）民利益的重大问题以及群众关心的重要事项及时“一事一公开”。**三是完善监督体制机制。**按程序换届选举产生村（社区）监委会，规范村级监督组织履责清单，建立监委会例会制和年度报告制。及时整改村（社区）干部发生的违纪违法问题和各级监督检查、巡察巡检等反馈的问题，定期运用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探索建设“警示教育微基地”。**四是弘扬清廉文化。**开展“传家风、立家规、树新风”“好风传家”等活动，加强家风家训宣传；探索建设家风家训展示阵地，广泛分享优良家风家训。将清廉元素积极融入基层群众文化艺术活动、村（居）民院落建设中，建设村级清廉文化基地。梳理村规民约，通过公示栏、入户上墙、定期宣传、模范评选等措施加大宣传引导力度，让村（居）民熟知并自觉执行。建好用好红白理事会，运用村规民约对婚丧嫁娶等事宜开展引导，反对陈规陋习，提倡节俭之风。

通过实施清单制管理，罗江区进一步厘清了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与上级政府的权责边界，推动村（社区）回归抓党建、抓治理、抓服务的本职。**一是村（社区）实现轻松“上阵”。**通过建立自治、协助、负面“三张清单”，进一步明确了各类事项的责任主体，有效破解以往权责不明晰、经费配备不到位而导致的基层疲于应付的问题。**二是干部活力得到充分激发。**通过探索专职化管理，完善村（社区）常职干部职业薪酬体系，进一步提高干部的待遇，切实增强了岗位的吸引力，推动村（社区）干部更加专注工作，工作活力得到充分激发。**三是工作质量得到保障。**通过建立事项准入制度、健全职业薪酬体系、完善乡村治理监督机制等措施，推动村（社区）干部回归主责主业，将工作的主阵地由“房间”转向“田间”，有效提升了工作的精细化程度，党和政府的各类政策得到扎扎实实落实，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大幅提升。